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 年 7 月 25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49.00 万股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日：2019 年 7 月 5 日。

（三）授予价格：11.41 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1.41 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10.41 元。

（四）授予数量：49 万股。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 人，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林银坤	其他核心人员	10	20.41%	0.09%
孙奇略	其他核心人员	10	20.41%	0.09%
田碧华	其他核心人员	9	18.37%	0.08%
徐宇军	其他核心人员	5	10.20%	0.04%
胡国栋	其他核心人员	5	10.20%	0.04%
杜华坚	其他核心人员	5	10.20%	0.04%
汤大兴	其他核心人员	3	6.12%	0.03%
陈聪	其他核心人员	2	4.08%	0.02%
合计		49	100.00%	0.4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六）解除限售安排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2)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

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4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9.0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0 万元（肆拾玖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510.09 万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78,02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16,678,020.00 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42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168,02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17,168,02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上市日期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五、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非流通股	69,185,649	59.30%	490,000	69,675,649	59.47%
高管锁定股	5,920,733	5.07%	--	5,920,733	5.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10,000	2.32%	490,000	3,200,000	2.73%
首发前限售股	60,554,916	51.90%	-	60,554,916	51.68%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47,492,371	40.70%	-	47,492,371	40.53%
三、总股本	116,678,020	100.00%	490,000	117,168,02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6,678,020 股增加至 117,168,02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月根、楼勇伟在本次授予登记前，楼月根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5,117,072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67%；楼勇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7,427,353 股，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7%。楼月根、楼勇伟合计持有的股份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03%。本次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44.85%。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17,168,020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